

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关联方欠款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河南瑞贞实业有限公司、朱瑞玲于2017年7-12月累计占用公司、子公司河南北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资金3,709,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主体	与公司关系	被占用主体	2017年7月1日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7-12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7-12月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7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
河南瑞贞实业有限公司	朱瑞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所控制的企业	公司	0.00	3,640,000.00	3,640,000.00	0.00
朱瑞玲	朱瑞贞的妹妹	河南北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0	69,000.00	69,000.00	0.00
合计			0.00	3,709,000.00	3,709,000.00	0.00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系关联方因其自身原因向公司拆借产生，且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前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未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17年12月31

日，相关资金占用主体已全部偿还借款本金。

主办券商获悉公司上述事项后，已督促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同时为了最大程度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已要求公司对资金占用主体按照实际占用天数和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并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审议，详见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23）和2018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后，在主办券商督促下，公司积极履行对上述资金占用主体收取资金占用利息的义务，其中朱瑞玲于2018年5月23日归还利息208.44元、河南瑞贞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归还利息11,186.76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关联方占用公司的本金及相关利息。

特此公告。

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37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9日